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认为李心丹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职资格，且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担任上述岗位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